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恩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1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訴字第71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記載「足生損害於甲○○」後補充「及旋轉拍賣有限公司對於旋轉拍賣網站帳號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」、第16行記載「始悉受騙」後補充「（此部分所涉偽造文書罪，由本院另以112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判決審結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訴卷第81、96-9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不實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加以行使，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未取得父親即被害人甲○○之同意及授權，即擅自冒用其名義申請註冊旋轉拍賣帳號，侵害被害人甲○○之權益，並損害旋轉拍賣有限公司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

01 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犯罪情節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
02 述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做粗工、父親中風、須扶養未成年子
03 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4 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6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9 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亞芝、方勝詮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黃宜貞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2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22 期徒刑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2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2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
29 論。

30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31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413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7樓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明知自己並無網路交易付款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得利之犯意，(一)先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未經其父親甲○○同意或授權，擅自以甲○○名義及身分證字號，向旋轉拍賣有限公司註冊，用以表示係甲○○本人申請，並以甲○○所申辦、實際為乙○○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進行認證，而成功註冊帳號「1bt0000-00000」（下稱旋轉拍賣帳號），足生損害於甲○○；(二)再於同年4月5日凌晨0時許，以手機登入上開旋轉拍賣帳號後，見丙○○於拍賣平台上欲以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之價格販售MOMO紅利金，即以平台私訊佯向丙○○聯繫購買，並於同日1時10分許，以不詳方式偽造其已轉帳至丙○○指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，再傳送予丙○○，表示其已匯款予丙○○之意思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於同日凌晨1時21分許將MOMO紅利金轉帳至上開旋轉拍賣帳號，並足生損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。嗣丙○○遲未收到款項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一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以父親甲○○之行動電話門號及個人資料，向旋轉拍賣公司申請帳戶，並有詐騙告訴人匯入MOMO紅利金等事實。
二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述	指述被告佯稱要購買紅利金，並傳送偽造之交易明細騙取告訴人轉帳紅利金之事實。
三	行動電話0000-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旋轉拍賣帳號註冊開戶資料	佐證被告冒用甲○○名義申辦上開旋轉拍賣帳號。
四	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	佐證被告施用詐術向告訴人購買紅利金。
五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54865號函	佐證被告偽造轉帳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，並用以詐騙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210條之
03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。
04 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
05 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，係以一行為同
06 時觸犯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
07 從一重處斷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
08 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0 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檢察官 丁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霈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第339條第2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（準文書）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
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
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